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8-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7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1,014,488,549.7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448,854.98元，按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144,885.50元，公司201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2,115,055,977.52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126,797,2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88,258,749.52元转入下一年度。

此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 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18 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逐项审议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公司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分期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也可以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授权事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的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公司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